**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以省网公告为准**

项目：**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监控系统整合改造工程（第二次）**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9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6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监控系统整合改造工程（第二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监控系统整合改造工程（第二次）

2.项目编号：以省网公告为准

**3.采购内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监控系统整合改造工程（第二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6日（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能顺延获取期限，若顺延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公告。

**五、获取方式：**

1、本磋商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获取方式如下：

1）、**现场获取**，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的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至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288号2栋1单元2楼203号[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地点）获取磋商文件资料。

2）、**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将单位的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完善加盖鲜章）扫描发送到top-2000@foxmail.com。并留下联系方式，公司将以邮件的方式发送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未收到报名资料邮件的，视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将无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注：开标时将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代理公司）

2、报名咨询电话：13340998845

 3、供应商只有通过本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获取方式方为有效，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为无效。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时间：**2021年8月31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288号2栋1单元2楼203号。**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石路889号

联 系 人：苟老师

联系电话：028-83615281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288号2栋1单元2楼203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3409988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低价投标的处理**（实质性要求）** | 最终报价完成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7 |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须供应商如实自我声明并载明在投标文件中）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10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1 | 现场演示 | **□有 ☑无** |
| 12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5 | 磋商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8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0 | 磋商文件的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 21 |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2.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机代理构提出。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
| 22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成财采〔2019〕17号”）。 |
| 23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取，不足5000按照5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2）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账户：6510000010120100664052 |
| 24 | 投诉渠道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308630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5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涉及）**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投标费用**

1、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23项。

**（六）、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如涉及，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

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_Toc443397351)；

（2）[供应商须知](#_Toc443397352)；

（3）[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_Toc443397353)；

（4）[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443397354)；

（5）[响应文件格式](#_Toc443397356)；

（6）中小微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7）[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_Toc443397373)；

（8）[合同主要条款](#_Toc443397374)。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

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1）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

**（2）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部分要求）。

**（3）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4)**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如涉及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其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交纳方式和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与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电子文档，则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单独封装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磋商文件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字的地方，没有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处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彩页除外），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单面或双面打印（不含图纸）。

5、资格性响应文件与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资格性响应文件与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册递交。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与按规定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九、磋商活动组织

磋商活动由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一）**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二）**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十、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磋商会开始。磋商活动组织单位宣布磋商会主持人、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等人员名单。

**（二）**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对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单和已到场签到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和核实。

**（三）**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四）**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七章 《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十一、成交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成交结果。

**（二）**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三）**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按照5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四）**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定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其他非监狱企业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六）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七）验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十三、支付货款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二）、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垂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 十四、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供应商**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持原件备查）。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2、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的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6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者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6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或自然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中标后由采购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核实。（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其他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供应商的诚信行为声明函 | （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供应商的廉政承诺书 | （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无 |
| **二、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 | **资格要求** | 无 | 无 |
| **资质性要求** | 无 | 无 |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无 | 无 |

# 第四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在确保监控系统先进性、可靠性，最大限度的在保留原有监控范围基础上，尽可能多的达到对校园区域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的效果，保证日常的管理监控需求，现将校园所有监控系统统一整合，将体育馆监控室整改设置成整个校园的监控中心统一管理，汇聚，将4套分布的监控系统的数据存储中心统一迁移到体育馆监控中心，以达到集中管理的目的。现拟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监控系统整合改造工程（第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

本次项目包含了视屏监控系统维修，监控盲点区域摄像头新增，线路架设，及整套系统组织架构的改造，各终端监控摄像头的数据标识，整理，统计等。需要对如下几套监控系统进行维修维护，整理。

1、体育馆监控系统。

2、女生寝室监控中心。

3、门卫室监控系统。

4、微机室实训室监控系统。

## 二、技术及要求

 1、对盲点区域监控摄像头新增126个监控点位，且使用POE供电方式，使整个系统更加安全可靠，存储图像时间达到31天。

2、增加原有4套监控系统的存储空间，增加硬盘容量，在原有硬盘利旧的基础上，让整套系统的存储时间达到≥31天以上。

3、整套监控系统改造后需要做成独立供电系统。统一由中心监控机房取电，统一管理，使用UPS备电系统。在停电或跳闸的紧急情况下，能保证系统主要设备的运行，正常关机，以免对核心设备损坏。

4、各个摄像头IP网段地址，归类标注，归档保存。当上级机构需要调取某个位置的图像时，能及时进行查询及管理。

5、供应商所供的货物产品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原有系统的配套使用。

6、整个改造项目要求做到设计规范，合理，系统质量稳定可靠，标识清晰，便于日后维修，维护等管理工作。

## 三、涉及的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所属行业** |
| 1 | 监视器（强制节能产品） | 1、面板尺寸≥ 43"2、屏幕比例 16:93、屏幕亮度≥ 380cd/m²4、对比度 ≥1200:15、分辨率 ≥3840×21606、支持安装方式 底座、壁挂7、支持控制方式 按键、红外遥控8、支持输入信号 HDMI ≥2.0×3个，USB ≥2.0×1个，AV≥×1个 Component≥×1个9、支持输出信号 Coaxial≥1个、Earphone≥1个内置喇叭≥2个10、支持遥控、按键双重控制，支持远程开关机11、支持自动消除残影功能，保护液晶屏的长期使用12、支持专业散热设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4 | 台 |  | 工业 |
| 2 | 解码器 | 1、支持6路HDMI音视频输出支持最大6个屏的任意拼接显示，每屏支持1/4/6/8/9/16/25/36固定分割支持M\*N自定义分割，2、M\*N<=36单最大解码支持2路3200W@25fps、6路1200W@25fps、8路800W@30fps、12路600W@25fps、16路500W@25fps、18路400W@25fps、20路300W@30fps、32路1080P@30fps、128路D1@30fps3、输出支持分辨率1024\*768,1280\*720,1280\*1024,1920\*1080,1920\*1200,2048\*1152,3840\*2160@30fps.4096\*2160@24fps，默认为1920\*1080▲4、可通过HDMI接口同时将4路分辨率为3840×2160的视频图像和2路分辨率为2560×1600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至6台分辨率为3840×2160的显示终端上。▲5、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1MS。▲6、支持前端人脸检测设备直连解码器，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含年龄、性别、表情、眼镜、口罩、胡子等属性信息;支持其中任意4种属性同时展示。7、视频接口:6路HDMI输出口8、应有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的灯光指示，应具有电源指示灯、网络指示灯(异常指示灯亮)、报警指示灯、输出指示灯9、网络接口: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能实现单向或双向数据传输，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连接;▲10、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每个输出口最大支持36路开窗;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可达38层**（需提供带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 | 台 | △ | 工业 |
| 3 | 平台 | 1，支持实时预览关闭、所有关闭；2，支持手动、自动切换主、辅码流类型；3，支持实时预览画面局部电子放大；4，支持实时优先、流畅优先、均衡优先及自定义的播放模式调节；5，支持实时画面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及色调的画面调节；6，支持去雾、去噪、去偏色及夜视增强灵敏度的视频增强；7，支持本地视频、全部视频的分享；8，支持实时打标；9，支持视频通道的一帧图片浮窗显示；10，支持通道、全部通道的自定义收藏；11，支持通道实时预览实时上墙 | 1 | 台 | 需满足原有系统的配套使用，响应人应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核心交换机 | 1. 整机提供独立插槽≥3个，系统电源槽位≥2个
2. 核心交换机单张线卡支持千兆电口数量≥24个，千兆光口≥24个。
3. 要求实配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24个，万兆光口≥2个，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50。
4. 要求交换容量≥15Tbps，包转发性能≥2880Mpps
5. 要求设备防雷不低于6KV
6. 为方便新建项目开局，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进行统一的发现，并通过网关对交换、AP、AC进行集中化的调试，避免各区域分别调试的麻烦。
7. 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设备高度<=4U
 | 1 | 台 |  | 工业 |
| 6 | 核心交换机电源 | 1. 核心交换机的电源模块（交流，≥300W）
2. 要求适配电源线规格：≥10A
 | 2 | 台 |  | 工业 |
| 7 | 汇聚交换机 | 1. 支持固化千兆电口≥24个，固化千兆光口≥4个，标准1U设备;
2.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
3. 支持 MAC地址容量≥8K；
4.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 RSTP ; 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6. 支持端口镜像，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
7. 支持DHCP Snooping；很好的避免了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的IP地址，引起的网络异常或安全隐患
8. 支持VLAN划分，最大支持4094个VLAN
9.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10. 支持防雷等级≥6KV
11. 为了可以对交换机进行统一的可视化集中管理，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管理平台的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链路状态呈现，远程配置等，实配网管平台。
12.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网管平台和手机APP集中管理，实配网管平台，出现交换机端口状态改变、网络出现环路、交换机端口流量过阀值等问题通过微信告警推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专用章，保留测试权力；
 | 10 | 台 |  | 工业 |
| 8 | 分布供电交换机 | 1、支持≥16口千兆端口2、背板带宽 ：≥7.23、包转发率 ≥5.36Mpps4、接口类型 ：≥16个10/100M电口（PoE/PoE+），2个千兆光电复用口接口数目≥18口5、传输速率 ；≥10M/100Mbps6、网络与软件 ：双工传输 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支持MDI/MDI-X自适应MAC地址表 8K工作模式切换开关：支持三档工作模式切换：1、流控关闭（默认流控开启）；7、端口隔离，开启后1-16号端口相互隔离，可以跟17、18号端口通信；8、250米延长传输，开启后1-8号端口降速为10M/S，最长传输距离可达250米。MTBF：>200K小时；9、支持PoE供电, ≥240W10、电源电压 AC 100-240V 50HZ~60HZ | 6 | 台 |  | 工业 |
| 9 | 分布供电交换机 | 1、8口千兆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2、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3、MAC地址表 84、端口数量≥10个端口描述≥10个10/100/1000Mbps千兆端口5、VLAN 支持的数量：64，动态VLAN分配组播管理 组播IGMP Snooping安全管理 DoS防护6、MTBF：≥1,200,041小时（137 年）7访问控制列表：L2/L3/L4 ACLLLDP-MED | 6 | 台 |  | 工业 |
| 10 | 分布供电交换机 | 5口千兆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1、背板带宽≥10Gbps包转发率 ≥7.44MbpsMAC地址表 2K2、端口数量 ≥4个千兆电口（PoE/PoE+）3.VLAN 支持802.1Q VLAN4、网络管理 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MACC云平台、手机APP进行管理配置安全管理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电源电压 外部电源适配器供电电源功率 整机功耗≤60W | 3 | 台 |  | 工业 |
| 11 | 光纤收发器 | 1、固定端口 ≥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口 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口1个1000Mbps SC口 1个1000Mbps SC口2、电源适配器 输入：100-240V AC，50/60Hz 0.3A3、输出：≥5V DC，0.6A4、工作温度 0ºC ~ 45ºC5、存储温度 -40ºC ~ 70ºC6、工作湿度 10% ~ 90% RH7、存储湿度 5% ~ 90% RH8、工作波长≥TX：1550nm TX：1310nm TX：1310nmRX：1310nm RX：1550nm RX：1550nm传输距离 ≤3km防雷≥6kV | 5 | 对 |  | 工业 |
| 12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SFP光模块，波长1310nm，最大传输距离≥10000米。 | 16 | 对 |  | 工业 |
| 13 | 查询电脑（强制节能产品） | 1、CPU≥主频2.9 GHz.三级缓存12MB.核心数≥六核.2、内存插槽数量≥2个.最大支持容量32GB.3、USB接口数≥6个4、支持视频接口VGA\HDMI接口.5、显卡：≥2G独立显卡6、硬盘≥1T且转速≥7200转/分钟.7、显示器屏幕尺寸≥24英寸.分辨率支持1920×1080.8、输入设备支持键盘有线键盘.鼠标有线鼠标.9、主板芯支持声卡集成声卡.网卡1000Mbps以太网卡. | 1 | 套 |  | 工业 |
| 14 | 新增NVR | 1、支持HDMI1路；HDMI1 (画面分割)1、4、8、9、16、36分割；2、IPC分辨支持：4K/6M/5M/4M/3M/1080P/1.3M/720P；3、USB接口2个前置USB2.0接口/1个后置USB3.0接口；VGA1路；报警接口16进4出，其中3路继电器输出，1路12V1A ctrl输出；操作界面WEB、本地GUI；4、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多路回放最大支持16路回放5、解码能力支持：2×4K/4×4M/8×1080P/16×720P；6、支持硬盘位8；7、前智能接入支持客流量统计，热度图，人脸检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徘徊检测等前智能2.0功能；8、支持视频输出1路VGA，1路HDMI，支持VGA/HDMI视频同源输出；9、网络带宽接入≥200Mbps,储存≥128Mbps,转发≥128Mbps；10、网络接口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11、网络视频接入≥32路；网络协议IPv4、IPv6、HTTP、NTP、DNS、ONVIF；13、音频接口≥1路,支持IPC音频输入/1路,支持语音对讲输出；硬盘接口8个内置SATA接口，支持10T、SSD；14、要求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可接驳支持ONVIF、PSIA、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头和主流品牌摄像头 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支持） | 3 | 台 |  | 工业 |
| 15 | 新增NVR | 1、支持全新UI4.0界面风格 2、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可接驳支持ONVIF、PSIA、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头和主流品牌摄像头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支持2.4版本）、PSIA网络协议 支持最大64路网络视频接入，3、网络性能接入≥320Mbps，储存≥320Mbps，转发≥320Mbps 支持12MP/8MP/6MP/5MP/4MP/3MP/1080P/1.3MP/720P IPC分辨率接入 4、支持2×12M/4×8MP/6×5MP/8×4MP/11×3MP/16×1080P/32×720P解码，5、最大支持16路视频回放 支持2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支持VGA1和HDMI1同源输出，双HDMI4K分辨率异源输出 支持8个内置SATA接口，6、单盘容量支持10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支持1个外置eSATA接口，用于录像和备份 支持IPC复合音频1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2路输出，7、支持PC通过NVR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16路报警输入、6路报警输出，8、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支持4个USB接口（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 9、支持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2个不同段IP地址的IPC设备接入，10、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IP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11、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査看 12、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DVD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U盘，eSATA方式，DVD刻录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13、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采用大华协议，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14、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 15、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16、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web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17、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 18、支持客户端、WEB支持客户端和IPC对讲，语音透传 支持网络安全基线，在线网络云升级前端IPC/NVR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19、支持3+1全景相机、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支持SmartIPC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20、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 ，当触发 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 7 | 台 |  | 工业 |
| 16 | 硬盘 | 1、容量≥6000GB;2、转速≥5400RPM;256M缓存;3、接口：SATA | 98 | 块 |  | 工业 |
| 17 | 机柜 | 600\*600\*1800 加厚型网络机柜 | 3 | 台 |  | 工业 |
| 18 | 弱电柜 | 530\*400\*300加厚型 | 15 | 台 |  | 工业 |
| 19 | 新增枪式摄像头 |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2、像素≥200万；最大分辨率1920×1080；3、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4、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3.6mm；5、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7、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更；电压检测；安全异常；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GB/T28181，CGI；8、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 116 | 台 |  | 工业 |
| 20 | 新增半球形摄像头 |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2、像素≥200万；最大分辨率1920×1080；3、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4、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3.6mm；5、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7、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更；电压检测；安全异常；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GB/T28181，CGI；8、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 10 | 台 |  | 工业 |
| 21 | 枪机支架 | 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 116 | 个 |  | 工业 |
| 22 | 新增摄像头安装调试/人工费 | 新增摄像头安装调试，线路敷设等。 | 126 | 个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3 | 摄像头电源 | AC输入采用栅栏式接线端子DC输出线60mm灰色支持共模4KV,差模2KV达到V5能效等级支持AC180~260V电压供电支持DC12V2A输出支持集线功能适应温度-30~70℃； 湿度＜90%的环境应用通过3C检测 | 30 | 个 |  | 工业 |
| 24 | 光纤 | 室外4芯工程光缆，带抗拉钢丝，带防水层。 | 3000 | 米 |  | 工业 |
| 25 | 电源线 | 国标RVV2\*1.0电源线 | 10 | 圈 |  | 工业 |
| 26 | 电源线 | 国标RVV2\*1.5电源线 | 2 | 圈 |  | 工业 |
| 27 | 网线 | 长度:305米 规格:接口RJ45 | 2 | 箱 |  | 工业 |
| 28 | 网线 | 长度:305米 规格:接口RJ45 | 33 | 箱 |  | 工业 |
| 29 | 摄像头维修 | 摄像头检修。坏摄像头更换，线路维修，设备维护。 | 86 | 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 | 线路整改与标识 | 原有老旧线路梳理，整改，标识，维护。以及编辑技术文档 | 594 | 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1 | 设备拆除 | 老旧设备，坏件拆除，及能用的配件二次利用（如硬盘等） | 1 | 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机房建设与调试 | 建房建设，规划，调试，整理。 | 1 | 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3 | 辅材 | 尾纤，熔纤盒，管材，接头等，理线架，扎带， | 1 | 项 |  | 工业 |
| 34 | 设计/施工 | 系统设计，规划，施工，调试。 | 1 | 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5 | 强电改造部分 |  |  |  |
| 36 | 电源线 | 3\*6纯铜 | 500 | 米 |  | 工业 |
| 37 | 电源线 | 3\*4纯铜 | 1000 | 米 |  | 工业 |
| 38 | 电源线 | 3\*1.5纯铜 | 1400 | 米 |  | 工业 |
| 39 | 强电箱 | 标准强电箱 | 20 | 个 |  | 工业 |
| 40 | 空气开关 | 63A | 20 | 个 |  | 工业 |
| 41 | 漏电保护器 | 32A | 40 | 个 |  | 工业 |
| 42 | 辅材 | \ | 1 | 项 |  | 工业 |
| 43 | 设计、施工 | \ | 1 | 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UPS备用电源部分 |  |  |  |
|  | UPS电源 | 1、额定容量：6000VA/5400w2、输出电压 ：220VAC3、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4、相数：单相二线+地线5、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6、输入功率因素：≥0.997、输出频率HZ ：50（±0.2）8、波形：纯净正玄波9、切换时间（MS）：010、整机效率：≥90%11、输出精度：±1％12、运行环境：0-40°储存温度：满足-25-55°13、运行环境湿度满足：20-95%（无凝露）14、支持标准：IEC61000, IEC62040, GB7260,GB4943 15、电池类型支持：内置16只12V7AH蓄电池16、支持保护功能：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17、通信功能支持：RS232通讯接口  | 1 | 台 |  | 工业 |

注：1、“▲”项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非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对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有明确规定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对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无明确规定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面或宣传彩页或国家认可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项为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有运输、装卸、安装、改造、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的70%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支付。

5、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2）验收方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和有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7、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一年，乙方支持 7X24小时电话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货物经成交人2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8、成交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 包 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商业信誉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说明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行为声明函**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 编号：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第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自然人不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 第二部分：技术、商务性响应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

 本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 包 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函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提供的货物、服务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第（ ）包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或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磋商文件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商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节能、环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环保产品”。

3、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 投标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 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第 包）

致 （采购人名称） ：

注：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元；员工总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数 人；维修人员 人）；成立时间： ；服务电话： ；传真：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商务应答表（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 品牌 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复印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用户地址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续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 一、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10%、3%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③、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人应提供下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要求按品目号逐项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节能环保（如涉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如涉及)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全称 | 投标报价（元） | 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包小计** |  |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8＝栏目7×10%（小、微企业）；栏目8＝栏目7×3%（联合体）。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如项目为单纯服务不涉及产品，则“品牌型号规格”栏不填。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扣除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投标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节能产品 | 环保产品 | 投标报价（元） | 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包小计** |  |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7＝栏目6×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6.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包 | 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评标扣除金额 | 节能环保优价格评标扣除金额 | 评审价格 | 备注 |
| 包1 |  |  |  |  |  |
| 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各包金额一致；
2. 小微企业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应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项金额一致；

节能环保优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就和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金额一致。

#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资格性审查

（一）磋商活动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四）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 二、磋商

**（一）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实物样品（如有）。**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二）组织磋商**

1、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响应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设备的IP地址。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6、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9、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货物（如涉及）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涉及)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无效投标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三）、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四）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五）未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六）、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七）、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八）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⑧根据计算机自动清标结果，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九）、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七、综合评分**

**（一）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但最终报价被视为低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参与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分**

1、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类别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两位小数）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30% | 30 | 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30分。打▲项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 其他项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注:磋商文件中对“▲”条款证明材料有明确规定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磋商文件中对“▲”条款证明材料无明确规定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面或宣传彩页或国家认可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本项视为不满足。（同样参数不重复扣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10% | 10 | 供应商 2018 年1月1日（含）至今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方案18% | 1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运输配送方案、改造方案、进度控制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环保文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配送方案完善，改造方案合理，进度控制合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性强，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应急预案、环保文明措施及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操作性强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扣 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8% | 8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但不限于：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售后服务保障范围、后续服务承诺、定期巡检服务。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处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 0.5 分，至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八、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二）、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磋商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